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的议案》。

为紧紧把握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同意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 7.5 万千瓦，项目总投资 46,419.01 万元（含流动资金 225 万元）。

《关于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4）详见 2024 年 12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